

【重要公告】

親愛的捐款人您好：

依據 [《財團法人法》](#) 第25條第3項第2款，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：

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」

依法，本會需主動公開捐款者資訊；倘若捐款人不同意將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，請下載 [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](#)，簽名回傳至本會，以利後續作業進行。選擇不公開姓名之捐款人，將以「善心人士」方式揭露。未提供聲明書之捐款人，將依法規定公開揭露捐款者姓名。

●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來電本會

(02)2747-4823 分機 13 詢問。

填寫完畢請選擇以下其一方式回覆：

1. 傳真至 (02)2747-4839
2. E-Mail至：vndf.org@gmail.com
3. 拍照私訊至「[我是榮民眷](#)」粉絲團
4. 郵寄至：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收
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59號6樓

附加檔案：

 [不同意「捐款者姓名公開揭露」聲明書.pdf](#)

